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
000000000000000000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

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丁○○所生之被收養人乙○○（女、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2年7月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丁○○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同意書、財產收入證明文件、員工在職證明書、健康檢查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憑。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2年7月5日訂立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丁○○同意，固經其等到庭陳述綦詳，惟本件出養並未得關係人即被收養人生父丙○○之同意，丙○○亦到庭明確表示：伊不同意本件出養，仍然想與被收養人維持親子關係等語（見本院112年9月26日、10月5日之訊問筆錄）。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之結果略以：收養人於被收養人2歲多時開始扶養照顧，嗣於民國109年8月與生母結婚，因生父突然向法院提出欲探視被收養人，因而促使收養人提出收養聲請，使收養人不再受生父干擾，以擁有穩定生活，生父於112年透過法院裁定與被收養人進行會面交往，收養人擔心生父不定時探視將造成被收養人心理創傷，影響被收養人生活，評估收養人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及家庭支持系統良好，所提之親職教育理念及計畫無不妥之處，具收養適任性;生母表示與生父交往期間得知其有吸毒行為，生父沉迷賭博且未有工作，未盡扶養被收養人義務及陪伴被收養人成長，出養動機無不妥之處;被收養人現年6歲，與收養人互動

親密自然，具緊密親子連結關係;生父表達不同意出養，也無意願接受訪視等語，有該基金會收出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四、本院審酌本件出養並未得關係人即被收養人生父丙○○之同意，且生父亦明確表示不同意本件出養，然生父雖曾未按時支付扶養費，惟並非全然放棄與被收養人之會面探視，雖無法與被收養人穩定培養感情，然究其原因是否因其腫瘤開刀導致，非無調整改善可能，並非對被收養人不聞不問，仍希望在日後修補與被收養人之親子關係，難謂生父即有未盡保護教養之責。此外，又無證據足以證被收養人生父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出養之情，本件被收養人之出養既未得生父之同意，且核無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且苟新發生之親子關係，其最佳利益係建立在須破壞仍存在之親子關係之上，則顯非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此外，又無證據足以證明丙○○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出養之情，本件被收養人之出養既未得生父丙○○之同意，且核無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亦未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所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又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業經駁回，依上規定，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